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8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九久	股票代码	002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兵	葛家汀	
电话	0513-84415048	0513-84415116	
传真	0513-84415116	0513-84415116	
电子信箱	jshtchb@163.com	jjjk jgj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061,026.47	507,516,899.49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0,481.47	5,046,063.75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96,686.67	2,664,107.25	-3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63,946.09	21,008,465.42	-32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145	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145	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60%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2,088,947.18	1,561,605,326.57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072,070.35	860,206,588.88	-1.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18.82%	65,559,513	65,000,000		
高继业	境内自然人	2.74%	9,550,000	7,162,500		
杨德新	境内自然人	2.30%	7,998,000	4,97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6,474,004	0		
秦宝林	境内自然人	1.47%	5,132,189	4,432,1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456,73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598,104	0		
王邦明	境内自然人	0.95%	3,300,800	0		
郭金煌	境内自然人	0.91%	3,183,700	2,387,7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999,8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新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面临的困难局势未有明显改观,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需求仍相对低迷,且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能过剩问题凸显,产品毛利率偏低。纵观上半年,虽部分业绩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但整体经营业绩仍未达到理想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061,026.47元,同比减少10.14%;实现营业利润871,553.22元,同比增长96.75%;实现利润总额13,909,909.61元,同比增长28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0,481.47元,同比增长4.65%。

面对困难局势,公司上下始终思想统一,紧密围绕年初制订的方针目标,扎实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探索内部改革和创新发展模式,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三氯吡啶醇钠产品项目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生产能力较前期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产能完全释放尚需时日;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始步入正轨,正逐步为公司增添效益,后期有望成为新的利润增长源。

与此同时,为突破发展瓶颈,实现外延式扩张,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合作发展模式,受让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合计持有其35%的股权,九邦新能源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申报资料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061,026.47元,同比减少5,145.59万元,减少10.14%,主要原因是自5月下旬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7-ADCA生产线实施停产并进行全面检修和技术改造,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062.74万元;新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实现销售2,499.43万元,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476.09万元;其余产品各有增减。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871,553.22元,同比增长96.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实现利润总额13,909,909.61元,同比增长286.95%,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处置了部分闲置厂房、土地使用权获得部分收益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56,061,026.47	507,516,899.49	-10.14%	
营业成本	362,698,503.05	425,756,632.85	-14.81%	
销售费用	15,314,513.23	16,133,086.57	-5.07%	
管理费用	52,551,601.36	51,004,615.18	3.03%	
财务费用	14,351,992.23	10,439,929.84	37.47%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致使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5,116.81	1,855,137.37	-63.61%	主要系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及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	19,539,841.37	21,522,351.92	-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3,946.09	21,008,465.42	-327.36%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0,775.44	-27,526,769.30	1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4,948.94	16,408,412.90	330.97%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45.03	9,893,165.02	-99.46%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015年上半年,公司将年度方针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并与各部门、各车间签订了目标责任状,确保将重点工作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以保障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

生产销售方面,7-ADCA产品因其生产系统运行多年,部分装置设备老化,同时产品市场需求低迷,公司自5月下旬起对其生产线实施停产并进行全面检修和技术改造,停产对公司上半年度的营业收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上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0.14%。其余产品在报告期内基本正常生产。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产品的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并开始为公司增添效益。

技术研发及项目建设方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技术攻关,重视技术和工艺改良的实效性。报告期内扩建项目取得了新的进展,其中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进入试生产阶段,待系统稳定运行后产能将增至1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二期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后产能将增至2000吨/年。

安全环保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狠抓隐患排查与治理,同时坚守环保红线不动摇,将环保工作贯穿于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全程,确保了公司上半年无重大安全和污染事故,保障三废达标排放。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新基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85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8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红林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8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2,4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736,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3,703,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483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精神,2010年度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7,825,000.00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0,911,600.00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31,528,400.00元,最终确定增加的资本公积总额为509,728,400.00元。公司已于2011年4月7日将7,825,000.00元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超额募集资金账户。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对2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55,00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376,528,400.00元。

2、本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1,733,936.17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21,442,093.04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2,870.49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30,900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15,533.16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442元。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7,164,836.17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21,457,626.20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3,312.49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5,807,877.54元(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7月2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0年6月10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已经遵照履行。

3、2011年度由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对电脑系统进行升级,所有对公单位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发生了变更,由原来的18位账号统一变更为12至17位的新账号,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也因此发生了相应的变更。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由840423560908095001变更为480658228539。

4、募投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已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326008608018170068068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支付完毕。2010年9月,该账户利息收入12,500.00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12,455.00元转入超额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变更为一般资金账户。

5、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中国银行如东支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以上账户均纳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如东支行定期存款账户的账号也于2011年度因系统升级由840423560908211001变更为513158236957。

6、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及实际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收支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使用	本期累计支付手续费	本期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　额
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变更后)	2,301,964.23	1,122,800	377	2,553.59	1,181,340.82
超额募集资金	38,921,722.15	4,308,100	65	12,979.57	34,626,536.72
合　计	41,223,686.38	5,430,900	442	15,533.16	35,807,877.54

说明:①公司于2011年度变更"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②报告期内,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账户余额表

单位:元

项　目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变更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01647340052500818	募集资金专户	1,181,340.82	活期存款
		32001647340049500818	定期存款账户	0	定期存款
超额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80658228539	募集资金专户	4,626,536.72	活期存款
		513158236957	定期存款账户	0	定期存款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
合 计	—	—	—	35,807,877.5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1年3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8,720.3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及1,115.6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308,1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66,977,514.16元。

2、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合理安排与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4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7,000万元,其余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22,800.00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7,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500万元,截至2014年度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该项目尚未完工,仍处于后续建设之中,继续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收入用于该项目建设。本报告期内,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收入1,122,8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0,862,322.01元。

具体变更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52.8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1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9.02	否	否
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	是	10,500.00	—	—	—	—	—	—	—	是
	变更后(醇钠扩建)	—	10,500.00	112.28	11,086.23	105.58	2015年9月30日	237.4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500.00	15,500.00	112.28	16,086.23	103.78	—	228.39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否	8,050.00	6,807.30	0	6,807.30	100.00	2012年2月1日	-140.98	否	否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是	4,200.00	0	0	0	0	—	—	—	是
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	否	8,720.34	8,720.34	430.81	6,697.75	76.81	2016年6月30日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10,900.00	10,900.00	0	10,9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782.50	6,225.20	0	6,225.2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652.84	37,652.84	430.81	35,630.25	94.63	—	-140.98	—	—
合计	—	53,152.84	53,152.84	543.09	51,716.48	97.30	—	87.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关于募投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计划在一期工程(即搬迁完成并扩建至1,000吨产能)的基础上,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扩产1,000吨,达到2,000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于2010年5月份完成二期工程的建设投资,并逐步投产,2012年底总生产能力已达到2,000吨。但由于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因此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2、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于2012年2月达到设计产能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生产情况正常,该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但由于市场竞争对手增多,导致了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致使该产品报告期内未有盈利并出现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的下游产品为高档药品,在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该募投项目之前,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进行了大幅度的扩产。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其先人优势和规模优势较为明显,该产品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分析,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1年7月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实施后续扩建并新增500吨/年的产能。由于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是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目前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公司该产品现有的生产能力基本可以满足市场订单供应需求。同时,基于整个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低迷状态考虑,预期该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度增长。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2014年9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8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4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通知,其配偶何丽婵女士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33.57万股,成交总金额229.95万元,成交均价6.85元/股。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何丽婵女士。

二、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汪南东先生及何丽婵女士拟自2015年7月10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现有股份总额的2%(包含7月10日、8月3日增持股份及本次增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汪南东先生及何丽婵女士合计已增持公司股票194.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1%,总成交金额1,386.08万元。

三、增持目的

何丽婵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通过增持股份可分享公司股价持续增长的收益。

四、本次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五、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6.19万股,持股比例为0.12%。

本次增持,何丽婵女士增持公司股票33.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本次增持后,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9.76万股,持股比例为0.17%。

六、其他说明

(一)汪南东先生及其配偶何丽婵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轴承;证券代码:002553)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详见巨潮资讯网(hee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经确认,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争取在2015年9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备查文件: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4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由于上述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